

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战略合作宣传项目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采购人：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
采购项目名称：战略合作宣传项目
采购内容：战略合作宣传项目

二、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三、预算金额：1000 万元

四、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三亚良好的城市形象，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拟与一省级电视台开展为期两年的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三亚城市宣传片拍摄制作及宣传推广、三亚市“美丽乡村”宣传推广、三亚市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庆典策划，执行、三亚城市品牌全媒体推广等。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宣传媒体需具有本土文化特色元素且为全省性主流媒体。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是海南省区域内唯一的省级电视台，全台拥有 15 个媒体，包括两个上星频道（旅游卫视、三沙卫视），5 个地面频道（综合频道、新闻频道、公共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频道）等等，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全资子公司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是全权代理海南综合频道、新闻频道、公共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频道、新闻广播、国际旅游岛之声、交通广播、音乐广播、民生广播的广告、活动、制作、和策划等经营范畴的单位，故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是能满足该项目的唯一供应商。经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同意，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拟定供应商为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

五、拟定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

六、论意见及论证专家名单

专家 1（丁春成）

专家 2（孔宪锋）

专家 3（赵晗）

专家 4（何彬）

专家 5（居敏）

专家组认真查看有关资料，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七、公示期限：

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意见。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采购人：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

地址：三亚市榆亚路 1 号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林女士，联系电话：0898-88279941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帝景苑 503
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898-65341140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

